

# 合 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北京腾元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乙方是具有相关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具有签署以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合法资质；其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设备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

《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金额小写）：¥ 113920.00

本成交价格是指乙方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指定收货人：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

联系方式：李佳乐

5. 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6. 包装及运费：包装由乙方提供，包装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运输方式应符合设备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设备的使用目的，乙方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货物风险自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转移。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以及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4) 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5) 甲方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到货，待财政资金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甲方支付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90%款项；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

(6) 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甲方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腾元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益桥支行

乙方账号：0200 0978 0900 0198 405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

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随货物一并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9. 验收标准：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三 年，终身维护，软件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3.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未按规定安装完毕的，每拖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乙方拖延超过 10 日（含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若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品，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 承担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

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保密信息应尽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4. 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5】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15. 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6. 争议处理：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的组成部分：《设备清单》（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4号

法定代表人：白玉兴

电话：5709933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方：北京腾元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大兴区华佗路9号院2号楼1004

法定代表人：王宝利

电话：8320071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1日

《设备清单》(附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LED影视灯及安装辅材	4轨4吊灯	2960	5套	14800
2	背景显示	四轴3米+3*5米植绒布+下轨条	1500	1套	1500
3	推拉换衣间	定制	2000	1套	2000
4	声学处理	定制	13824	1套	13824
5	防静电地板	600×600×35mm, HDG. Q. D	338	242平米	81796
总价(元)113920.00 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

我们深知医院设备的稳定运行对于医疗服务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竭尽所能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确保您购买的设备能够长期稳定运行,满足医院的日常需求。

### 一、定期巡检与全面检修

我们承诺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与检修,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每次检修后,我们将提供详细的检修检测记录,供您查阅。

### 二、培训与手册提供

我们负责为医院的使用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工作,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技能。同时,我们将提供中文的使用和维修手册,方便您随时查阅。

### 三、快速响应与备用机(件)提供

一旦接到您的设备报修电话,我们承诺在12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场进行维修。如果维修周期超过72小时,我们将提供备用机(件),以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 四、配合完成设备管理工作

我们将依据医院的需求,积极配合完成设备的管理工作。对于需要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制检验的设备,我们将在安装使用前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相应的证书。首次检验费用将由我们经销商承担。

### 五、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保证

我们承诺所售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六年。在此期间,我们将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和性能优化。

北京腾元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腾元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乙方：

北京腾元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任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伟涛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11日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11日

## 授权委托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本人王宝利（姓名）系北京腾元科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刘伟涛（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口腔医院开办费-临床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腾元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王宝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刘伟涛

日期：2024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